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股东诉求等因素，分配预案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股东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并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23.5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股东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

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该事务所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化，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

件要求，经审阅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不断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2018 年度财务報告和非财务報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該報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六、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我们对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核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44,420.3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8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09,751.38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3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99,668.9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4%。无逾期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汤新华 邱晓华 胡八一  
2019 年 4 月 23 日